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丽均、杨鸣：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张丽均、杨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3735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20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